

独立董事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9月25日（星期三），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公司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9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95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吴裕英

杨小强

袁奇峰

年 月 日